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張簡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-1141
- (五) 傳真：02-2732-417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pjcc09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並無接獲相關各方所提實質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因應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之運動部組織法，有關全民運動業務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辦理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所列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，全民運動之相關業務由本署辦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所列機關名稱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